江新环罚〔2021〕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弘扬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63L05F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和平村新建螺山尾

法定代表人：代洪杨

江门市弘扬环保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大泽派出所反映有人在大泽镇大泽村委会学堂山骨坑（土名）山塘倾倒工业垃圾，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擅自将工业固体废物倾倒在大泽镇大泽村委会学堂山骨坑（土名）山塘。

以上事实，有大泽派出所制作的《大泽村学堂山骨坑山塘倾倒工业垃圾简要案情》、《涉案人员信息》、《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一般工业垃圾处理承包协议》、《关于南洋公司一般固废委托处理一事的说明》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10月2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10月26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1〕94号）及2021年10月29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我局于2021年10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1〕77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8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945.6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元六角）。**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 日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